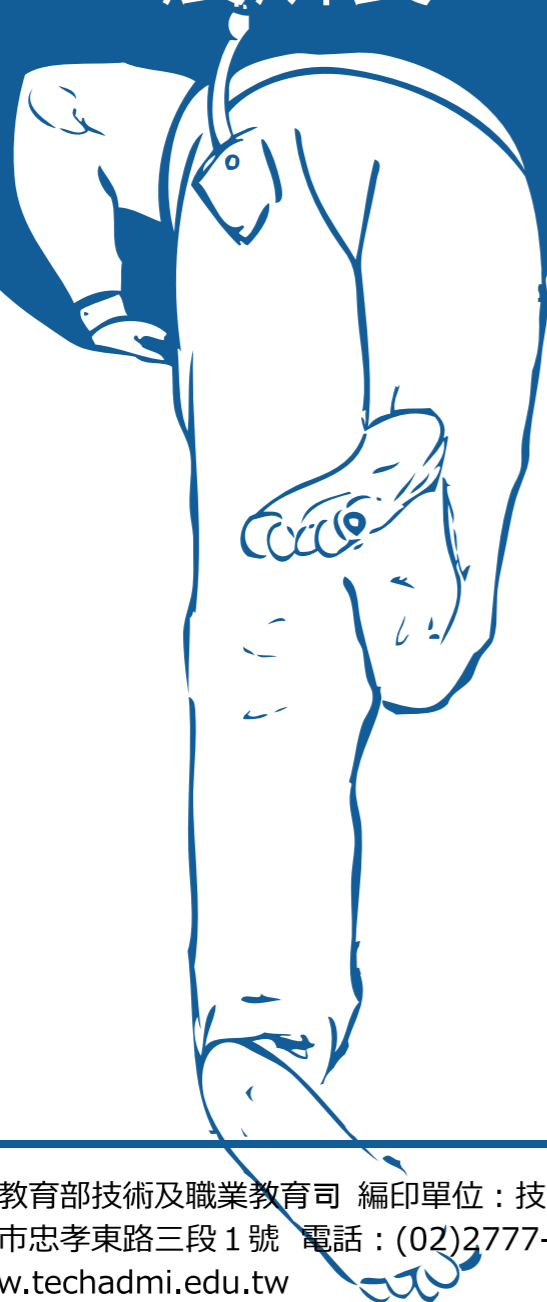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
一展所長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02)2777-3827
<http://www.techadmi.edu.tw>

廣告

104 學年度



五專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入學管道			國中教育會考	五專免試入學	
日期	年月	日			星期
	104	1	30	五	招生簡章發售
	104	3	12	四	國中集體報名
			14	六	
	104	5	16	六	考試
			17	日	
	104	6	5	五	開放成績網路查詢 寄成績單
			9	二	網路及通訊報名
			18	四	
			21	日	集體現場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22	一	
			23	二	
			26	五	寄發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通知單
			30	二	成績複查
	104	7	1	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4	六	
			7	二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提醒事項說明

- 配合 103 年 8 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 學年度五專各校科將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另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
-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僅辦理 1 次，且五專免試入學為全國一區，並分為北、中、南 3 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五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惟二者若皆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中高職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免試入學簡章規定。
- 104 學年度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停止辦理，有意就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菁英班、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以及文藻外語大學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者，可透過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入學。
- 學生若參加免試入學未獲錄取，可再報名五專免試續招，因此仍有入學五專的機會；惟經免試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的學生，若未依各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
- 自 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正式採計英語聽力及數學非選擇題。
- 有關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介紹及招生資訊，除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外，亦可至「12 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me.moe.edu.tw/junior/>）。
-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另有部分學校之招生名額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就學區辦理招生，辦理之招生區分別為宜蘭區、桃連區、竹苗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等 9 個就學區，因此報名前揭 9 個高中職就學區之考生，若對於五專招生科組有就讀意願者，可於志願選填時同時選填五專之招生志願，惟其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計分方式依該就學區之採計方式辦理。

目錄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提醒事項說明	
壹、關於五專	1
一、五專特色簡介	1
二、五專招生科別簡介	3
三、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6
四、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8
貳、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9
參、五專免試入學	11
一、五專免試入學簡介	11
二、五專免試入學招生說明	12
三、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15
四、其他提醒事項	21
肆、五專免試續招	23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23
陸、五專部分名額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說明	27
柒、常見問題解答	28
一、五專學制常見問題	28
二、五專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29
三、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常見問題	32
附錄一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科組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38
附錄二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招生區分配一覽表	47
附錄三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介	53
附錄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57
附錄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58
附錄六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及考試相關業務及諮詢服務單位	59
附錄七 各項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60

壹、關於五專

一、五專特色簡介

五專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重視適性且多元的啟發教育，並與一系列的實務課程結合，是企業甚為重視的人才培育學制，且五專為大專教育的一環，擁有大學規模的教育資源、自由的學風與多元的學習內容，是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人才的最佳搖籃。

五專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修業五年，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獨具特色，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鼓勵考取職場必備之專業證照，培養一技之長，使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並可在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綜括而言，五專教學重點特色如下：

(一) 大學設備與師資

五專學生不但由大學等級的師資授課，也擁有大學頂級的先進教學設備。這些擁有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之高階大專教師，具有高比例的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此外因產學合作的推動，許多課程中亦加入業界師資共同教學，使學習更貼近實務技能並吸收產業最新知識，強化與職場銜接的實務能力。

(二) 鼓勵考取證照

五專學制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這些證照除了證明學生們的專業能力，提升職場的競爭力外，有許多證照甚至是進入職場必備的入場券，這些專門的特殊領域，正適合五專教育帶領學生取得就業的門票。此外亦有多所學校設置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三) 重視專題製作

五專四、五年級皆有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專題製作除了需整合在學期間所學，並可訓練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創作學習、系統整合、勇於突破、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同學團隊合作的精神。專題製作的成果對於學生們將來升學甚至是就業發展，都是極重要的參考指標。

教育部每年皆會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示」，鼓勵技專校院各學制學生報名參加，並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在歷屆得獎作品中，都有許多亮眼的五專學生專題實作成果，表現不遜於四技及二技學生。

（四）校外實習

五專高年級時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務訓練，體驗職場工作環境，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且有機會了解產業界性質，確認自己的就業性向，進而提高就業率、就業穩定度、企業滿意度。透過這樣產學攜手合作的方式，將可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達到技職教育的終極目標。

另外，五專學制尚有招收「五專菁英班」及「七年一貫制」2種特殊專班。五專菁英班係因應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所規劃之招生班別，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之專業人力；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招收美術、音樂及舞蹈等藝術領域專長學生。詳細說明如下：

（一）五專菁英班

為配合技專校院教育目標，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之專業人力，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規劃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以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減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另一方面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畢業生更可透過校內甄審直升二技機制（校內 5+2 方式），取得學士學位，藉此達到課程深化且學習一貫化，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的升學轉換、學習中斷問題。開辦學校包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 4 校。

（二）七年一貫制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包含美術、音樂及舞蹈等藝術領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在技專校院中包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皆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學生修業期間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二、五專招生科別簡介

五專具有多元的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醫事技術、外語、商管財金、工程科技、資訊、美容、文創設計等專業領域，為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以下列舉數種五專招生類科，帶領大家更加瞭解五專學習特色！

（一）護理科

臺灣醫療服務產業發達，人口有高齡化趨勢，對健康關懷與照顧病患的第一線護理人才需求殷切。五專護理科旨在培育臺灣醫療產業稱職的護理人才，結合產學合作機制，推動學生到醫療與保健單位 100% 實習制度，提升學生實務經驗，同時輔導學生畢業時立即取得護理師專業證照，強化就業力與競爭力。

五專護理科學生畢業後即具有報考護理師證照資格，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可在各大醫療機構從事護理相關實務工作，各校也積極輔導護理科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五專護理科畢業生歷年考照率均高出全國平均值，且五專護理科畢業生至醫院服務，深獲醫療職場肯定，許多醫院對於五專畢業護理人員的評價甚至優於大學及四技護理系畢業生，優良的口碑和極高的滿意度，成為護理職場的中堅骨幹。

（二）商管財金類科

五專商管財金類科包含企業管理科、財務金融科、國際貿易科、會計資訊科、財政稅務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等，主要培養學生專業能力、資訊应用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國際視野等，經由五專學制將這些能力融入安排於各科的課程規劃、實習活動、證照輔導活動。其中在證照輔導方面，五專學制在課程規劃安排，可多元結合相關證照進行設計，包括財金類證照、資訊類證照、外語類證照等，各校也多訂有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激勵同學報考證照的意願及誘因。

此外為提升學生之實務操作能力，使理論能與實務結合，學校皆積極與業界聯繫，爭取產學合作機會並推動學生實習，因此學生可獲得許多前往金融機構、私人企業、稅務機構、政府單位等與其專業相關的機構進行參訪及實習，為將來就業發展累積經驗值。

（三）應用外語科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語言的學習須及早，尤其是外語之學習。當學生在國小、國中學習六年的英語課程之後，若能直接延續至五專一年級就讀，並持續施以五年密集的外語菁英教育，學生的英語能力必定能大幅提升。

五專應用外語科的教學目標主要為培養學生成為聽、說、讀、寫、譯等外語基層深耕的專業人才。在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設計首重外語能力的基礎訓練，加強聽、說、讀、寫的能力，安排有文法、會話、發音及閱讀課程；在五專四至五年級，開設翻譯、觀光、商務、傳播、文學及語言學等運用語言的專業課程，以培養外語應用之第二專長。此外為增加學生的職場競爭力，學生亦可於正規課程中或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外語文教業、公民營機構、餐旅服務業、觀光旅遊業、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會展公司或翻譯社等國內相關領域產官學業界進行實習，以儲備其業界實務經驗。

(四) 餐飲管理科

餐飲管理科在學習內容上，以外場服務、內場烹調、營運實務、管理控制四個方向為主軸，輔以語言訓練等其他專長學習，課程規劃上在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習基礎專業技術，四年級以實務實習為主，五年級則以應用管理為主，加強進階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課程，以符合目前國內餐飲管理事業的人才需求。

此外五專餐飲管理科課程安排中有半年至一年時間到全台灣各大飯店及知名連鎖餐廳實習，校外實習安排可驗證學校的理論教學與實務操作是否與業界一致，落實「學生實力畢業，立即輕鬆就業」的理想。部分優質學校甚至會帶領學生參予海外參訪，行程包含參觀國外五星級飯店、世界知名美食餐廳與國際知名餐飲學校，藉此增廣學生的見聞，建立國際觀的視野，更為學生個人生涯規劃增添許多想法。

(五) 美容與化妝品應用科

由於五專學制授課期間比高中職學制長，五專美容與化妝品類科可因應時尚美容發展之動態趨勢，課程安排更具彈性，增闢實務性選修課程，學生實務實作實習的經驗比一般高中職高出許多，加上業界實習及產學合作的落實，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

五專前三年修習美膚、美髮、美顏等基礎技術課程，以輔導美容、美髮丙級證照取得為教學重點，四、五年級則考量學生個人興趣或未來職場規劃之需求，輔導學生考取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乙級證照為目標，並且安排必修實習課程，帶領學生進入美容產業，舉凡美髮業者、化妝品業者、醫學美容業者、婚紗業者等，除了讓學生擁有進入職場的實用能力外，也能增進學生對顧客的觀察能力，瞭解或參與美容美髮造型實務機構之行政運作，並期望藉由實習的體驗與學習，增加學生對執業的熱情。

(六) 幼兒保育科

幼保科為培養 0 ~ 12 歲兒童托育服務及兒童相關產業專業人才，課程規劃包含嬰幼兒發展專業知能、嬰幼兒健康照顧、嬰幼兒學習、托育服務專業素養、兒童產業等。為增強學生幼保專業理論應用在實務的能力，各校幼保科均訂定實習課程辦法，將課程所學之理論與技巧運用在幼兒園的實習工作上，實際學習教保員工作；另外也安排學生至兒童相關產業實習，如安親班、兒童劇團、兒童發展中心、兒童文教機構等，以瞭解兒童相關產業之運行模式，並作為畢業後的就業參考。

由於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規定報考資格必須年滿 20 歲以上，幼保科學生五專畢業時正與規定之報考年齡相符，因此五專課程安排更能使學生在畢業時順利考取保母人員證照，投入職場，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七)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五專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資訊工程科等科別主要教授與「電」有關的所有軟、硬體等工程學科及應用科學與技術，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重視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創新與發明。由於五專實習課程較多，且各校依照各自發展的重點建立實驗室，並且分成各個不同的專業分組，例如電力工程、控制工程、計算機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等領域，因此培育之學生均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能。

在課程規劃上，五專所安排之專業課程與大學已十分接近，在就業技能上並不遜於大學畢業生，更可比大學本科系學生提早兩年進入職場，此外亦有許多學生畢業後參加公職考試，選擇投入各大國營單位或政府機構，例如台電、中油、台鐵、自來水公司等；在升學方面，則可依個人學習成效及興趣，擇一專業領域繼續深造發展。

(八)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的學習領域包含商業、管理知識與資訊技術，不但可學習現今最具前景的資訊相關科技，同時因了解商管領域的知識與流程，是企業導入資訊系統不可或缺的人才。五專資訊管理科在學習上著重專業證照、實務實習、專題實作及溝通表達等能力訓練，學生不但具實務工作技能，並兼具思考與研究的能力。

其中對於專業證照的取得特別重視，除了勞委會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等技能檢定乙丙級技術士證，以及 TQC、IC3 等較為普遍之資訊認證之外，亦進一步輔導同學考取微軟 (MOS、

MCAS、MCTS、MCITP 等)、Adobe (ACA 國際認證)、ORACLE (OCA、OCE 國際認證) 等各大資訊類國際專業證照，涵蓋範圍包含軟體應用、多媒體技術、作業系統、程式設計、專案規劃等專業領域。

(九) 數位媒體設計科

多所五專招生學校設有數位媒體設計、商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文創設計領域科別，其中尤以數位媒體設計為大宗，以學習多媒體設計的基礎技術以及數位影音的應用能力進行重點開發，並且配合數位內容產業與文化创意產業的發展，培養學生具備網頁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遊戲製作及開發、數位影音處理、影片拍攝與後製等專業技能，讓有興趣的同學得以一展長才。

在證照方面，除了基礎的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影像處理、Flash 等證照之外，更將進一步輔導同學取得 ACA、AutoCAD、3D Studio Max、MAYA 動畫等國際認證，讓同學具備就業競爭力。在產學合作方面，除了安排學生為業者實際製作廣告文宣、紀念商品、宣傳影片，促進產業行銷之外，部分學校亦將安排校外實習機會，至廣告設計公司、製片公司、電視台、遊戲開發公司等產學合作單位，學習擔任多媒體動畫設計人員、文化创意企劃人員、節目企劃與製作人員等。

(十) 其他科別

除了上述類科外，五專還有醫事技術、照顧服務、衛生保健、工程科技、海事、觀光休閒、文創設計等類科，同樣兼具考取證照輔導、校外實習規劃、就業市場歡迎及升學管道暢通等特色，例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輔導考取醫事檢驗師執照，復健科、物理治療科輔導考取物理治療師執照，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進行海上實習等，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們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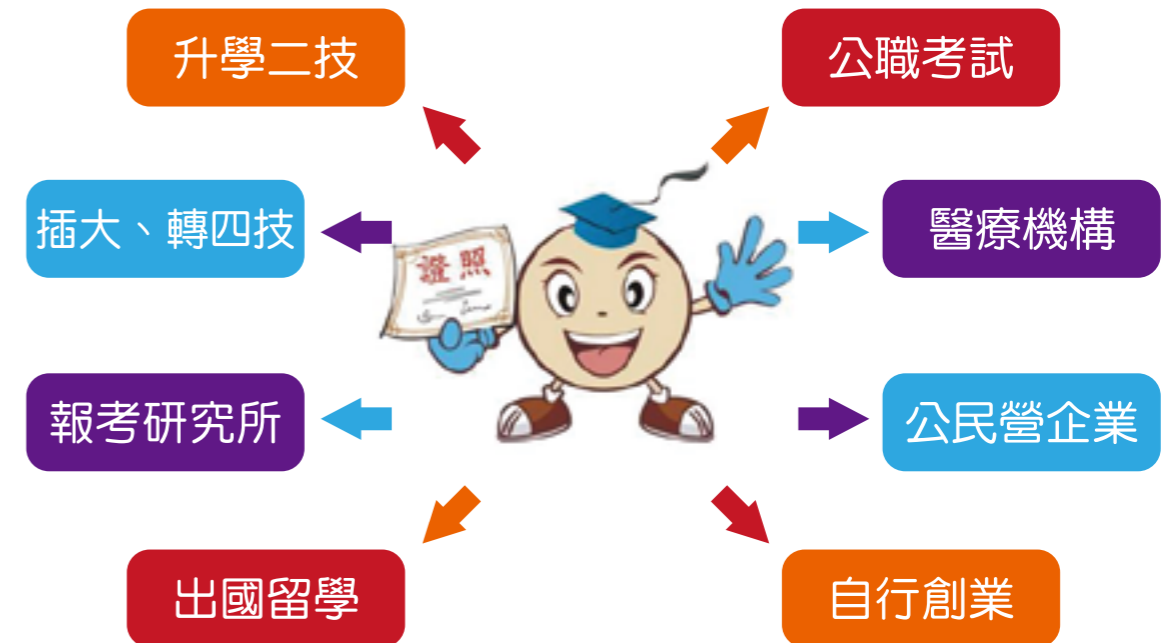
三、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學制長時間的學術及實務訓練具有高度的就業導向，可充分連結畢業後的就業發展與生涯規劃，畢業生除可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後至政府機關服務、應徵至各大公司企業任職或自行創業（含網路商家與實體店面）外，取得五專學歷之學生亦能報考考選部專門技術及職業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取得專業證書後成為專門技術人員，或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對於職涯發展相當有幫助，就業進路相當寬廣。

除了因取得一技之長及專業證照而求職之路一帆風順外，五專的升學進路同樣「進可攻，退可守」，畢業生可繼續升學二技，修業二年取得學士學位，完成大學學歷，並可繼續就讀研究所。在升學管道上，不但大多數五專科別皆有其對應的二技招生校系可供畢業生報考，考量五專畢業生有許多立即投入職場的學生，各技專校院招收二技進修部系組名額同樣非常多，提供想要在职進修的學生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報考。

此外，五專畢業三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部分碩士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相關工作經驗或年資），因此五專生畢業後可先選擇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值，三年後直接報考各大學校院碩士班，人生大躍進！另外也有五專學生畢業後直接申請就讀國外研究所，五年期程的修業之路雖然漫長，但其實也可以是升學的一大捷徑。

選擇五專，可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快速選擇人生的方向，就讀五專，享有「升學一條龍，職場一條通」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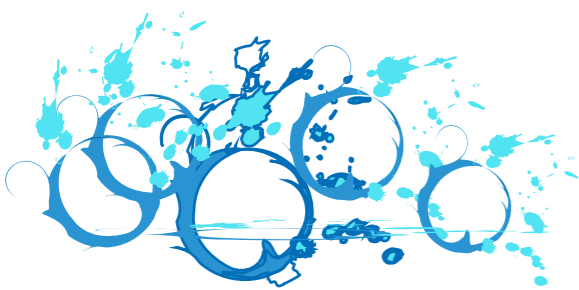
四、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逐年實施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因此 104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多寡、戶籍所在地為何，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免納學費）。

五專除前三年適用高職免學費外，後二年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等四項，相關資訊可查詢「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詳細補助內容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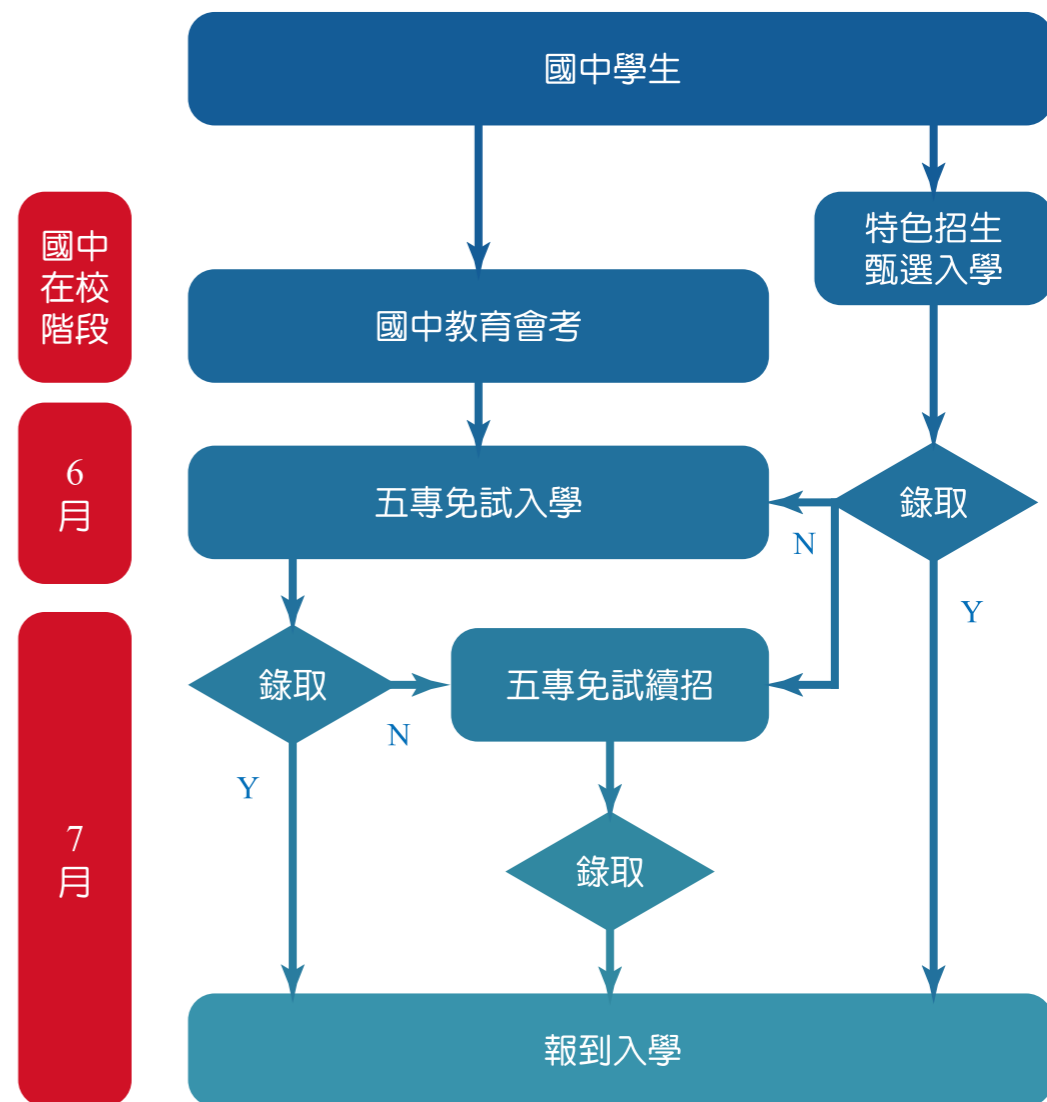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五專一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亦即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至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貳、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配合 104 年 8 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 學年度五專各校科將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另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其設計之目的希望引導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104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流程圖



104 學年度總計共 47 所五專招生學校，各縣市五專招生學校詳如下表：

所在縣市	學校名稱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士林校區)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苗栗縣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嘉義市	大同技術學院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校區)	
嘉義縣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林校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南榮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學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臺東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註：1.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僅招收七年一貫制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
2.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無五專招生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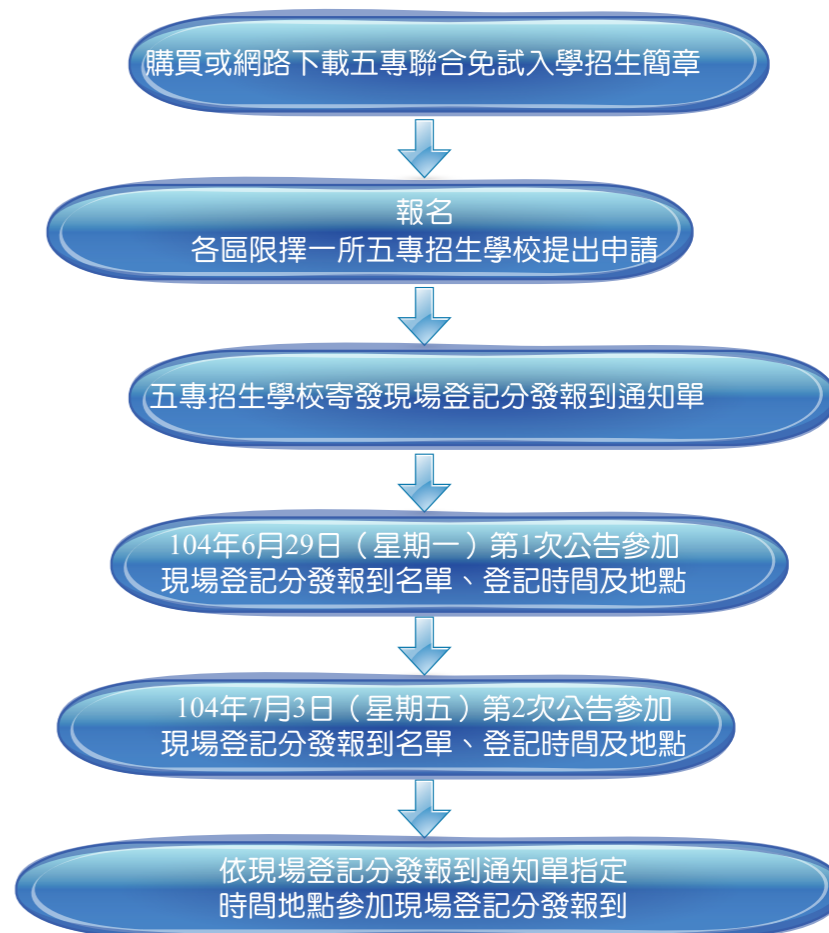
參、五專免試入學

一、五專免試入學簡介

配合 103 年 8 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專各校科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10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只辦理 1 次，並為全國一區，分為北、中、南 3 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五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五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104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分區	招生學校		
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區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南榮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p>註：1.各區限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區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仍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及企業管理菁英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及文藻外語大學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等以上各科(班)，於104學年度將納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招生。</p>			

二、五專免試入學招生說明

適合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有意願就讀五專者均可報名。

實施範圍

五專免試入學為全國一區，並分為北、中、南3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

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招生校數

1.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共 24 所技專校院
(學校所在縣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
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共 4 所技專校院
(學校所在縣市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3.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共 18 所技專校院
(學校所在縣市包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成績採計

1. 五專免試入學以報名學生之：(1) 多元學習表現、(2) 技藝優良、(3) 弱勢身分、(4) 均衡學習、(5) 適性輔導、(6) 國中教育會考、(7)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主項目。
2. 五專免試入學各校訂定以上各項目加權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
3.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報名學生於國中在學期間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0 時 0 分為止所取得之積分為原則，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取得之積分。
4. 各招生學校之各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位，請參閱 104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集體報名學生請依就讀國中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再由學校統一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可採個別報名，個別報名方式包括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報名學生可擇一方式於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個別報名辦理方式及時間，請詳閱 104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2. 學生報名時應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

分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

錄取方式

1. 五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2. 各五專招生學校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各科組總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並且於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告知分發比序順位在倍率內報名學生之分發梯次與登記時間、地點，報名學生須依照通知單上之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前往所報名之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參加分發的學生依照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順位所排定之分發順序，依序分發選科錄取。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3. 各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方式以及注意事項，請詳閱 104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辦理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04.1.30 (星期五)起	簡章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可至五專各招生學校購買或至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
104.6.9 (星期二)至104.6.18 (星期四)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1.採個別網路報名者應於104.6.18 (星期四) 15:00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2.報名資料請於104.6.18 (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104.6.21 (星期日)至104.6.23 (星期二)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1.受理報名時間為9:00至16:00 2.報名地點為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主辦學校
104.6.26 (星期五)前	各招生學校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4.7.4 (星期六)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官方網站

- 10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5.fit.edu.tw/>
 10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exam.jente.edu.tw/>
 10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s5.szm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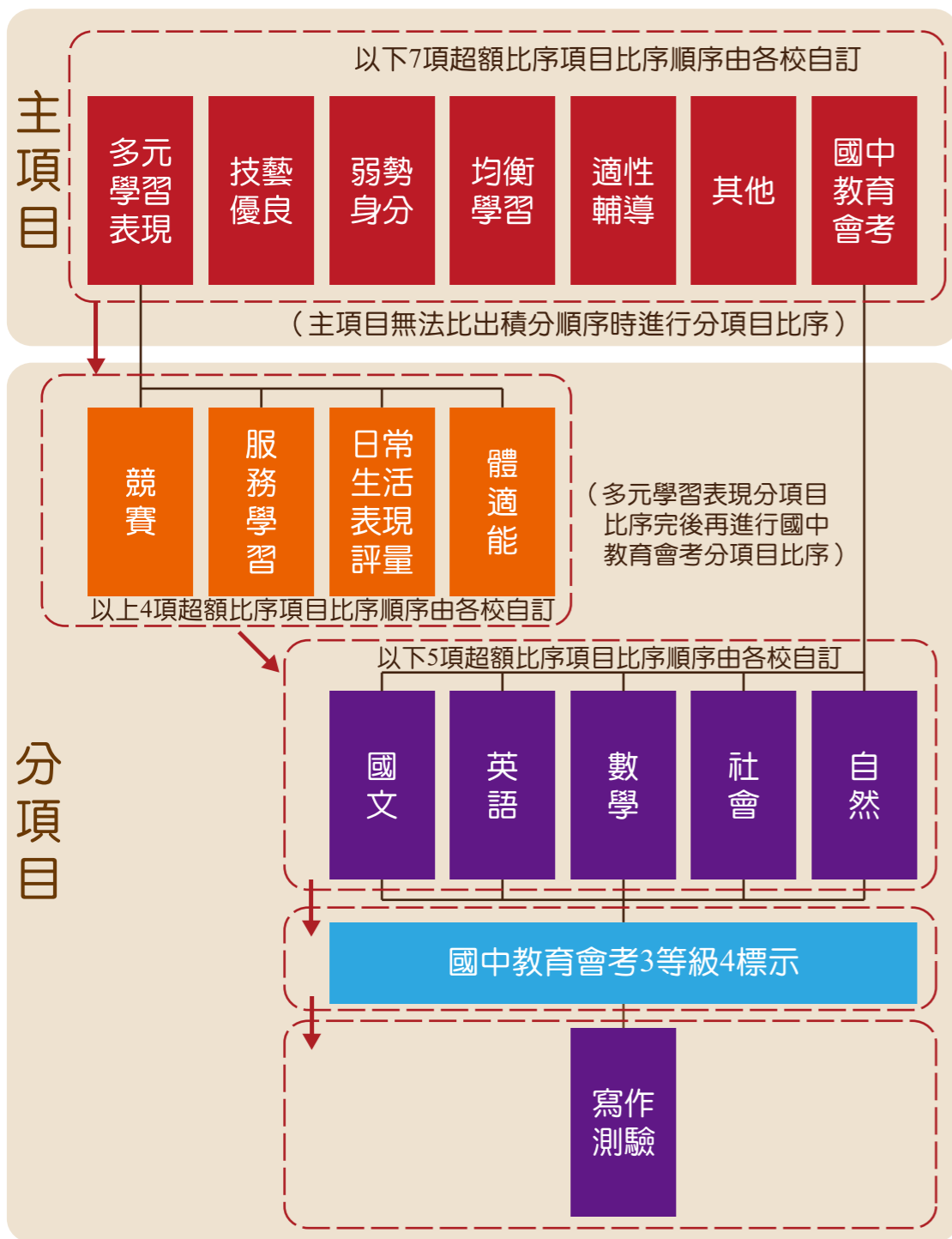
三、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報名學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七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共 5 個科目作為「分項目」。各主項目及分項目皆訂有積分採計方式及積分上限，報名學生未加權計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最高分為 50 分。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加權權重並以 1.5 為上限。**

報名學生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所報名招生學校規定之各主項目權重進行加權計算「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超額比序總積分」。詳細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8 頁說明。

現場登記分發排定報名學生分發順位時，先以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總積分高者列為優先之分發順位；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依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訂定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結果進行比序，若比序再相同時，其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級分為超額比序之最後比序項目。詳細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請詳見第 16 頁。

(一)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



(二)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1. 多元學習表現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3分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2分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4.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5	5
合計						50

（三）五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

- 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至六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中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請參考本手冊第57頁附錄四）為依據，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 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中國際科技展覽、國際發明展、國際運動會、

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請參考本手冊第58頁附錄五）為依據。

-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至104年5月15日（星期五）0時0分前取得。
-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

● 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指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情形，採計獎懲相抵後之表現：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

等 4 項。

2.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5. 體適能各檢測項目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

● 技藝優良

1. 技藝優良項目係採計學生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成績表現，鼓勵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有興趣之學生。
2. 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弱勢身分

1.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給予 2 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1. 均衡學習係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2.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3. 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適性輔導

1.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適性輔導

項目針對國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中之學生升學選項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綜合意見之輔導結果作為採計項目。

2. 若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 3 分計。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採計方式請參閱 104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 國中教育會考

1.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係採計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所得之積分總和，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亦即若每科皆為「精熟」，即可得最高 15 分。
2.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則該科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 1 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 0 分為止。
3. 「寫作測驗」所得級分數僅作為分項目比序項目，不列入積分採計項目，且將作為超額比序時之最後比序項目。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04 年取得之成績為準。

●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 超額比序「其他」項目係由各五專招生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各五專招生學校亦可不訂定本項目。
2. 各招生學校訂定本項目應至少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各校採計之檢定項目、等級以及積分採計方式，請參閱 104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四、其他提醒事項

1.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除可至各區五專招生學校購買外，亦可至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免費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

(含報名表件及郵寄信封封面)。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惟二者若皆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中高職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免試入學簡章規定。
- 報名學生請務必留意所報名招生學校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皆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若未收到通知單，請務必依照招生簡章中之各校聯絡資訊，與各校聯絡人聯繫。各招生學校並將於現場登記分發前，**分2階段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分發名單、登記時間及地點供報名學生查看。**
- 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請務必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請攜帶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提醒遠程之報名學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除需備妥報名學生之應帶資料外，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格式請參閱各區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附表)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受託人以代理1名報名學生為限，報名學生並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特種身分生享有加分優待，另於所報名之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可先依其未加分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若於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未能錄取或錄取結果未盡理想而放棄錄資格時，則可再依其特種身分生加分後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分發順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惟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
- 獲通知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多寡以及分發時各科組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等狀況而定。此外，報名學生若未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學生若參加免試入學未獲錄取，**可再報名五專免試續招**，因此仍有入學五專的機會；惟經免試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的學生，若未依各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

肆、五專免試續招

「五專免試續招」係指經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依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因此學生若於免試入學辦理完畢後尚未錄取理想校科，但仍有意願就讀五專者，請把握最後機會，報名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五專免試續招之招生學校，詳細五專免試續招招生資訊請於104年7月上旬起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或12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http://me.moe.edu.tw/junior>)。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一、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皆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學生修業期間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在招生方式方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各招生系組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單獨招生**，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專長術科測驗作為入學成績依據，詳細招生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分方式請詳見下表。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制招生學校及系別一覽表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10	素描	滿分100分
	音樂系	90	1.樂理	100分
			2.聽寫	50分
			3.視唱	50分
4.主修科目	400分	1.滿分600分 2.音樂系組別有作曲組、鍵盤組、聲樂組、管弦樂組及傳統音樂組		
舞蹈系	50	舞蹈基本動作	含協調性、節奏感、彈性及柔軟度，滿分400分。	
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系	47	1.靜物素描	300分
			2.書面審查	100分

因報名及考試日程較早，有興趣報名的考生請務必先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網站上下載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並於簡章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詳細術科考試辦法、應準備之器材或服裝、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亦請注意招生簡章說明。考生亦可至「技訊網 2015」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其他」頁面，再點選「七年一貫制招生」查詢。

二、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

為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強化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慈濟技術學院每學年度皆開辦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限年齡 25 歲以下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報考。經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薦派至慈濟各醫療志業體服務。

招生方式由慈濟技術學院辦理單獨招生，並且辦理入學學科考試，預定招收 100 名原住民學生，104 學年度招生方式仍採該校自行辦理學科考試入學，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共 3 科，報名日期訂於 104 年 3 月，詳細報名日程、報名方式、考試科目、計分標準、錄取規定等資訊，均於該校 104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中詳細說明，招生簡章請至慈濟技術學院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ccn.edu.tw/>。

三、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為提供東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員人力需求，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近年來均開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限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區之當地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經本項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期間由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以及臺東基督教醫院提供學費、雜費、定額生活費獎助金（不含制服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等，且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自第二學年起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予補助獎學金），學生畢業後在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或臺東基督教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招生方式由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單獨招生，甄選方式預計將比照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及分發方式辦理，詳細招生名額、甄選方式及流程、錄取生之權利義務等規定，請詳閱該校 104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公告

訊息請注意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c.edu.tw/>。

四、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管道係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定，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104 學年度仍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學生入學後將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賽事，爭取榮耀成績。

入學分發管道分為甄審、甄試兩種，其資格如下：

- 甄審資格：凡國民中學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或畢業後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三年內有效，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3、5、6、8 條規定者（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運動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 甄試資格：凡國民中學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二年內有效，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7 條規定者（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運動競賽，或者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依運動種類共有 100 種左右之招生類別，可選填之志願包含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學制，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

符合甄審資格的考生，甄審分發方式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班）名額、條件為限，並依資格審查合格考生之志願序及運動成績、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如遇運動成績同項目同樣取得甄審升學資格者，其分發錄取順序則依其志願及最近 3 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由升學輔導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符合甄試資格的考生，應參加學科考試（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5 科），此外若以團體競賽運動種類獎狀或運動成績證明申請參加甄試者，另需參加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甄試分發方式依據考生學科成績（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分為 500 分），另依考生於申請參加甄試時所提之運動



成績分成 6 等級予以優待加分（分級標準及加分優待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本招生管道報名方式採學校集體報名，詳細申請資格、符合甄審甄試資格之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招生簡章。另外為使報名學校負責承辦人員對報名程序、準備資料更詳盡瞭解，升學輔導委員會亦將舉辦說明會，邀請各校負責報名人員前往參加，有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相關資訊，可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

以上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招生學校、招生系科與名額、報名方式及招生作業流程、簡章公告與下載等資訊，皆可至「技訊網 2015」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惟各入學管道實際辦理情況若因相關法規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或各校招生方式有所異動或因故停止辦理招生，概以最新公告以及正式招生簡章為準。



陸、五專部分名額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說明

一、基本說明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部分學校之招生名額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部分就學區辦理招生，五專招生名額併入辦理之高中職就學區分別為宜蘭區、桃連區、竹苗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等 9 個就學區，因此報名前揭任一就學區之考生，若對於五專招生科組有就讀意願者，可於志願選填時同時選填五專之招生科組志願，五專各招生學校於高中職免試就學區之招生分配情形詳如附錄二。

二、成績採計

五專部分名額併入部分高中職就學區招生，其免試入學積分、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及成績採計加權計分部分，依據各該就學區所訂定之採計方式辦理，因此若考生報名高中職之宜蘭區免試入學招生，於選填志願時可一併選填五專招生學校部分名額併入宜蘭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之科組志願，惟其成績採計項目、分發作業辦理階段、可選填志願數及志願計分方式等，皆須依據宜蘭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有關五專招生學校併入高中職部分就學區之招生名額請詳閱宜蘭區、桃連區、竹苗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等 9 個就學區之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2. 報名高中職宜蘭區、桃連區、竹苗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等 9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之考生，仍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入學，若考生同時於高中職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錄取時，則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
3. 五專招生學校並非所有招生學校皆提撥名額併入高中職就學區招生，但各五專招生學校科組均於五專免試入學提供招生名額，因此若想升學五專之考生，仍應報名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
4. 請欲選擇五專各招生學校科組就讀之考生，務必詳細查詢各校科組招生資訊，選擇合適的招生管道報名。



柒、常見問題解答

一、五專學制常見問題

Q1-1 五專學制會繼續發展嗎？

答：除了教育部不只一次強調不會廢除專科、二技學制外，五專長期培育、重視實務以及培養畢業後就業所需技能的特色，仍受到許多產業所重視，因此五專招生學校數雖曾一度受到許多技專校院轉型而減少，但近幾年來五專招生學校和總招生名額每年都穩定維持在 40 多所學校 20,000 名左右，加上招生狀況穩定，許多熱門科系每年招生都幾乎接近爆滿，因此毫無疑問五專學制仍將持續發展，歡迎所有國中畢業生報考。

Q1-2 就讀五專的好處是什麼？

答：五專學制以訓練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為教學目標，並且致力輔導學生取得進入職場必備的證照，且修業期間較高中職長，課程安排更具彈性，除了可提供更多實務性課程外，更可徹底落實校外實習制度，安排學生至產學合作實習單位進行實務訓練，實際體驗職場工作環境，更能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且五專畢業後除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外，亦將符合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格。

此外，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一年級至三年級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家庭收入多寡、戶籍所在地為何，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亦即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Q1-3 五專畢業後的出路發展為何？

答：五專學習職場所需的技能，多數五專科別皆與專業技能證照結合，積極輔導同學考取，以具備畢業後即能進入職場的門票，且校外實習制度，直接讓學生進入職場學習體驗，瞭解產業屬性和運作模式，累積經驗值，更有助於學生達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在升學方面，欲進一步取得大學學歷的五專畢業生，除可報考所學相關的二技招生校系外，也有許多學生選擇報考其他領域的二技科系，培養第二專長，且二技學制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其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安排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畢業後即投入職場的五專生，亦可充分滿足在職進修

的需求。此外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近年來各大專校院每年寒暑假之大學及四技轉學考名額都相當多，錄取機會也並不低。

此外，五專畢業三年後即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部分碩士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相關工作經驗或年資），因此五專畢業後亦可先選擇就業，符合所規定之年資後，直接報考研究所。由此可知在升學道路上，五專畢業生相當多元寬廣。

Q1-4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入學五專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104 學年度五專各校科將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另七年一貫制招生系組則採「特色招生入學」辦理招生。

五專免試入學為全國一區，與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分開辦理，並且分為北、中、南 3 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總計共有 46 所招生學校。此外，104 學年五專免試入學將僅辦理 1 次，若未能於免試入學錄取五專之考生，可再行透過免試續招進入五專就讀。

特色招生入學之「甄選入學」管道為依藝術教育法辦理之音樂、美術、舞蹈等七年一貫制之相關校系，招生校系計有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及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等 2 校 4 系，並由招生學校分別辦理術科測驗作為入學依據。

二、五專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Q2-1 五專免試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

答：五專免試入學為全國一區，並分為北、中、南 3 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無論國中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的考生，不管原就讀國中地點為何，皆可報名參加五專免試入學，歡迎有意願就讀五專的考生踴躍報名。

Q2-2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也需要選填志願嗎？

答：考生報名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時，需填寫所欲報名申請之五專招生學校，各區皆限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報名時不需選擇科組。

Q2-3 五專免試入學的錄取方式為何？

答：五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報名考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

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之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該校所訂之同分比序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各校將依比序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並且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報名考生。

收到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的考生，須依通知單所列時間至報名的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參加分發的考生依照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順位所排定之分發順序，依序分發選擇科組錄取。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考生為止。

Q2-4 什麼是「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答：各五專招生學校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亦即依據各校各科組總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考生人數，並且於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告知分發比序順位在倍率內報名考生之分發梯次與登記時間、地點。

例如某專科學校共有 4 個科，招生名額總共有 300 名，登記分發倍率訂為 3 倍，亦即分發比序順位在 900 名以內之報名考生皆具備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資格。若報名申請該校之考生人數低於 900 位，則報名該校之考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Q2-5 可以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嗎？

答：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並未限制考生不得跨區報名，故考生可依就學需要向非就讀國中所屬地區之招生委員會報名免試入學招生，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惟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皆統一訂於同一天辦理，且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必須攜帶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正本，因此同時報名多區的考生，仍應擇一所報名之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Q2-6 可以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和五專免試入學嗎？

答：考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惟二者皆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都和高中高職有所不同，因此考生應注意各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由於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放榜結果公告時間早於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因此同時報名二者的考生，可先等待高中高職的放榜結果，評估就讀的意願，再決定要向高中或高職錄取學校報到，或是前往參加五專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Q2-7 想就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菁英班也是透過免試入學管道入學嗎？

答：104 學年度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停止辦理，因此有意就讀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菁英班、企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國際貿易科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以及文藻外語大學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者，皆可透過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入學。

Q2-8 五專免試入學錄取生之後還可以報名免試續招嗎？

答：五專免試入學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即不得再行參加其後辦理之入學管道，因此五專免試入學錄取生若想要參加其後招生管道，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所錄取之五專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才能再報名參加其後之各招生管道。

Q2-9 所有學校都會辦理五專免試續招嗎？

答：五專免試續招係為免試入學辦理完畢後仍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報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免試續招，其分發作業依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但並不是所有於免試入學辦理完後仍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皆會提出申請辦理續招。

Q2-10 在高中職的就學區中能同時選填到五專的志願嗎？

答：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另有部分學校之招生名額併入部分高中職免試就學區辦理招生，辦理之就學區分別為宜蘭區、桃連區、竹苗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等 9 個就學區，因此若報名前揭任一個招生區之考生，若對於五專招生科組有就讀意願者，可於志願選填時同時選填五專之招生科組志願，且其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計分方式，依該就學區之採計方式辦理。

三、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常見問題

Q3-1 五專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有哪些？如何計算總積分？

答：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考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七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共 5 個科目作為「分項目」。

各主項目及分項目皆訂有積分採計方式及積分上限，報名考生未加權計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最高分為 50 分。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加權權重以 1.5 倍為上限，詳細各校採計項目及加權計分方式請詳見各區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Q3-2 五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相同嗎？

答：五專免試入學為全國一區，並非歸屬於任何一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其超額比序項目以及各項目之積分採計原則皆不同於各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規定，因此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的考生請務必注意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說明。

Q3-3 五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計算採計範圍為何？

答：五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計算除「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考生於國中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之積分，「弱勢身分」以報名時具符合該項目資格身分者可採計積分，其餘各項目以採計考生於國中在學期間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止取得之積分為原則。

Q3-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在五專免試入學作用為何？沒有參加會考還可以報名五專免試入學嗎？

答：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5 科成績列入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之採計項目，而當總積分相同且各主項目積分亦相同時，將進行各分項目之比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各科所得積分皆為分項目之比

序項目，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時，則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各科之 3 等級 4 標示結果進行比序，比序再相同時，「寫作測驗」級分將作為最後之比序項目。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並不影響報名五專免試入學之資格，但未參加者將無法獲得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之積分。

Q3-5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如何提交超額比序項目之各項資料？

答：考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學校出具之「10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應加蓋教務處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由考生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

此外，考生報名時不需要繳交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會考成績將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

Q3-6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競賽」項目如何計分？什麼樣的比賽得獎都能採計嗎？

答：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分項目「競賽」積分採計原則，依競賽規模、類型及得獎名次，其積分採計方式及限制條件如下表：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六名	
國際競賽	7分	6分	5分		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為依據。
全國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國際發明展	4分	3分	2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因此考生所參加之競賽以及得獎名次必須符合以上採認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不符合規定之競賽項目（例如：校內競賽、非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全國競賽、非屬地方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或者獲得獎項不在該類型競賽積分採計範圍內，皆無法憑該項競賽得獎獲得積分。

Q3-7 讀小學時的競賽得獎也可以採計嗎？

答：不行，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0 時 0 分為止取得，因此非國中就學期間之競賽得獎無法作為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積分採計。

Q3-8 競賽項目有規定團體參賽時積分要折半計算，這是什麼意思？

答：考生參賽時如為 4 人以上之隊伍即視為團體參賽，團體參賽獲獎，所得到之積分將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反之，若為個人參賽，或為 2 人或 3 人之組合參賽，則積分不需折半計算。

例如：小明為棒球校隊的一員，代表學校參加 103 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全國賽亞軍，故小明及其他參賽選手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皆可在競賽項目獲得積分，但由於參賽隊員為 4 人以上之團隊，因此必須以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所以小明所獲得之積分為 2.5 分。

Q3-9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答：考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 1 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 1 分計算。舉例來說，考生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有 3 個學期擔任並且任滿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即可獲得積分 3 分。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話劇社的副社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橋藝社的社長，總共有 2 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 2 分。

Q3-10 擔任副級幹部也可以得到積分嗎？

答：除了班級幹部的副班長以及社團幹部的副社長可作為積分採計外，其餘副級幹部不予列入積分採計。

Q3-11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答：考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 1 分。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 25 小時，即可獲得積分 3 分。

特別說明的是，五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0 時 0 分為止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未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3-12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之積分採計方式為何？

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依據考生所提交之國中在學期間獎懲紀錄（亦即嘉獎、小功、大功以及警告、小過、大過之次數），再由招生委員會計算獎懲相抵後之結果，所獲得之積分如下表所示：

獎懲相抵後之結果	是否必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採計積分
1次大功（含以上）	是	4分
1次小功（含以上）	是	3分
1次嘉獎（含以上）	是	2分
無任何獎懲紀錄	否	1分

Q3-13 如果我於國中在學期間合計獎懲紀錄有 1 次小功及 3 次警告，可以得到多少積分？

答：1 次小功和 3 次警告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無任何懲處紀錄，故可得積分 1 分。

Q3-14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是指什麼？我有 3 次警告算是有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嗎？

答：「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係依據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來判定，並非依據懲處紀錄累進後的結果，因此只要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皆為 0 次，即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的條件。

例如：甲生為 7 次嘉獎、2 次小過，經過獎懲相抵結果雖然為 1 次嘉獎，但因為並不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故僅符合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之結果，因此所得積分仍為 1 分；乙生為 7 次嘉獎、6 次警告，並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 1 次嘉獎，故所得積分為 2 分。

Q3-15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的「體適能」項目，由於國中在學期間曾進行過不只一次之體適能檢測，該如何計算積分？

答：「體適能」之積分採計方式係依照考生於體適能檢測項目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4 項之檢測結果，其中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考生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進行過多次之體適能檢測，因五專免試入學規定考生之體適能檢測結果應擇一次完整使用，因此考生可選擇其中達門檻標準最多的那一次檢測結果，來做為本項目積分採計。

Q3-16 學校所開具之積分證明單上並沒有我的體適能成績，該如何檢附證明？

答：如果在學校所開具之「10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上並無體適能檢測結果，而考生欲另行黏貼證明文件作為本項目積分採計之依據時，可上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點選「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登入系統後列印成績證明作為佐證；自行至校外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者，則可檢附檢測站所核發之成績證明作為佐證。

Q3-17 「技藝優良」項目採計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若只有在九年級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也可以作為積分採計嗎？

答：可以。考生若報名時僅繳交九年級上學期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所繳交之該學期成績表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其平均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Q3-18 「弱勢身分」項目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可得到積分？需要提交什麼樣的證明？

答：「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符合其中 1 種資格，即可得積分 2 分。各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下：

弱勢身分種類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以上所繳附之證明文件必須在報名期間仍為有效，其中「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證明者。本項目積分上限為 2 分，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亦僅得擇一計分。

Q3-19 五專招生學校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中自訂一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是否也可以用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作為積分採計？

答：不行。若五專招生學校在其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訂為「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則必須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且檢定級別、成績符合招生學校所訂之積分採計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並無法以其他同類型之檢定成績代替。

Q3-20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五專免試入學，在超額比序各項目積分採計方式有何不同？

答：非應屆畢業生除了「適性輔導」項目積分一律可獲得 3 分外，其餘項目之採計原則、範圍及方式與應屆畢業生並無不同，考生報名時可向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以各積分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各積分採計項目之成績依據。在「國中教育會考」項目方面，非應屆畢業生欲參加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可於報名規定期間先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資料，再至各考區主辦學校辦理個別報名程序。

附錄一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科組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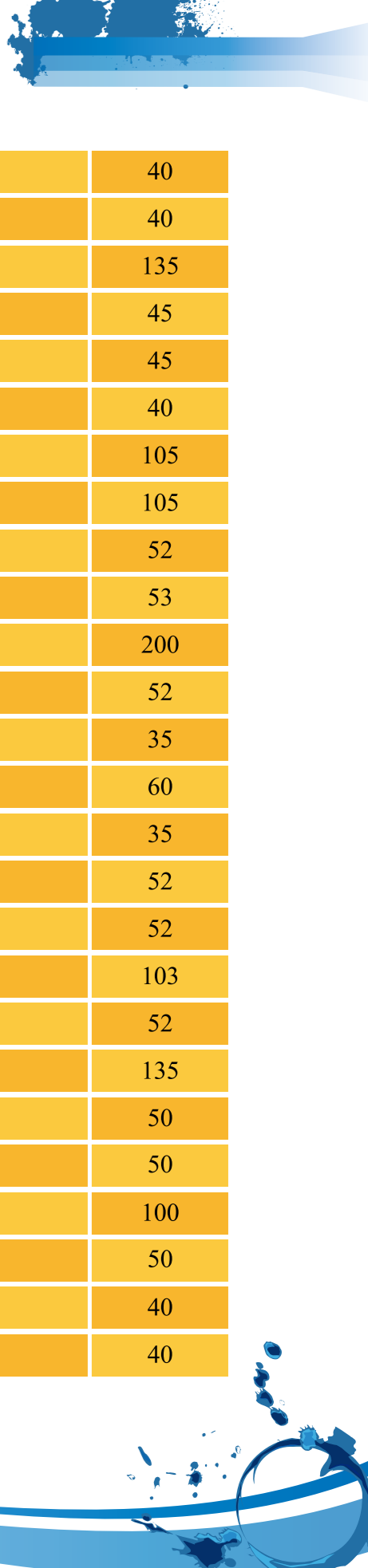
五專招生學校	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菁英班	50
	企業管理科	50
	財政稅務科	50
	財務金融科	50
	國際貿易科	50
	會計資訊科	50
	資訊管理科	50
	應用外語科	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100
	保險金融管理科	100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0
	會計資訊科	100
	資訊管理科	50
	應用日語科	50
	應用英語科	50
	護理科	10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5
資訊應用菁英班	5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科	50
	輪機工程科	5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菁英班	5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科	55
	老人服務事業科	50
	護理科	25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文化創意設計科	40
	食品科技科	35
	園藝暨景觀科	40
	電機工程科	40
長庚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科	47
	護理科	1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49
	資訊工程科	88
	電機工程科	86
	機械工程科	50
	餐飲管理科	55
	應用外語科	45
醒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科	55
	財務金融科	41
	國際商務科	45
	理財經營管理科	35
	數位設計科	50
	應用英語科	55
	觀光休閒科	55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45
大華科技大學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45
	資訊管理科	45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45
	機電工程科	45
	餐飲管理科	50
	觀光管理科	45



華夏科技大學	建築科	44
	資訊管理科	45
	電機工程科	5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50
	電子資訊科	50
	應用英語科	50
龍華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50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科	30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5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七年一貫制）	110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	90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	50
南開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科	43
	自動化工程科	45
	電子工程科	47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90
	應用外語科	50
文藻外語大學	日本語文科	50
	西班牙語文科	50
	法國語文科	50
	英國語文科	100
	德國語文科	50
	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50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5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00
	護理科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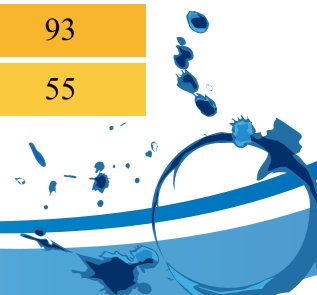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科	40
	生物醫學保健科	40
	食品營養科	135
	視光科	45
	職業安全衛生科	45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4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05
	護理科	105
美和科技大學	美容科	52
	餐旅管理科	53
	護理科	200
	觀光科	52
南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科	35
	電機工程科	60
	觀光科	3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科	52
	美容流行設計科	52
	餐飲管理科	103
	餐飲廚藝科	52
蘭陽技術學院	護理科	135
	室內設計科	50
	時尚美容設計科	50
	健康休閒管理科	100
	餐旅管理科	50
	電機工程科	40
觀光旅遊科	40	





致理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科	55
	財務金融科	55
	國際貿易科	55
	會計資訊科	55
	應用英語科	10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科	45
	車輛工程科	45
	室內設計科	45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45
	觀光英語科	45
德霖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科	100
	機械工程科	50
	餐旅管理科	100
	應用外語科	100
	營建科技科	100
崇右技術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科	50
	經營管理科	50
	數位媒體設計科	50
	觀光旅遊管理科	53
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科	55
	數位多媒體科	110
	機械工程科	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旅遊管理科	55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55
	海洋運動休閒科	41
	視覺傳達設計科	55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60

	餐飲管理科	55
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科	250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餐旅科	150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科	40
	商品設計科	40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5
	資訊管理科	30
	電機工程科	6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0
東方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科	50
	流行商品設計科	50
	美術工藝科	90
	時尚美妝設計科	50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42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45
	餐飲管理科	6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50
	美術工藝系（七年一貫制）	47
大同技術學院	烘焙管理科	30
	餐飲管理科	3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55
	視光科	50
	資訊管理科	93
	數位影視動畫科	93
	嬰幼兒保育科	93
	應用外語科	55



	護理科	20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97
	幼兒保育科	81
	視光學科	100
	餐飲管理科	97
	應用外語科	55
	護理科	3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167
數位媒體設計科（宜蘭校區）		55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90
護理科（宜蘭校區）		270
護理科（新店校區）		38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50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92
	資訊管理科	55
	餐旅管理科	110
	護理科	42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口腔衛生學科	50
	幼兒保育科	110
	行銷與流通科	35
	美容造型科	90
	健康休閒管理科	50
	國際商務科	35
	視光學科	100

	應用日語科	40
	應用英語科	40
	護理科	74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50
	健康美容觀光科	58
	視光學科	100
	數位媒體應用科	30
	餐旅管理科	80
	護理科	490
	復健科	300
	醫事檢驗科	110
	生命關懷科	5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牙體技術科	95
	幼兒保育科	63
	物理治療科	183
	美容健保科	120
	視光學科	175
	資訊管理科	62
	應用日語科	63
	應用英語科	62
	職能治療科	100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120
	護理科	40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80
	休閒事業管理科	105
	物理治療科	250

	美容造型設計科	11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110
	餐飲管理科	180
	護理科	395
	觀光事業科	9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牙體技術科	160
	幼兒保育科	100
	美容保健科	210
	護理科	44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52
	護理科	25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50
	美容保健科	108
	餐飲管理科	85
	應用外語科	53
	護理科	4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青事業服務科	80
	餐飲管理科	80
	護理科	66

附錄二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招生區分配一覽表

五專招生學校	五專及高中職招生區
國立臺北商業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區五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澎湖區
	金門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
	高雄區
	澎湖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屏東區
	高雄區
	臺東區
長庚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桃連區
	竹苗區
	花蓮區
	澎湖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桃連區
	花蓮區



	金門區
醒吾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桃連區
大華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桃連區
	竹苗區
	澎湖區
華夏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宜蘭區
	桃連區
龍華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桃連區
健行科技大學	北區五專
	桃連區
弘光科技大學	中區五專
南開科技大學	中區五專
文藻外語大學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澎湖區
	金門區
輔英科技大學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澎湖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花蓮區
	臺東區
美和科技大學	澎湖區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花蓮區
南榮科技大學	臺東區
	澎湖區
	南區五專
	高雄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北區五專
蘭陽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宜蘭區
	花蓮區
致理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桃連區
德霖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崇右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宜蘭區
	桃連區
黎明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宜蘭區
	桃連區
	竹苗區
慈濟技術學院	北區五專
	宜蘭區
	花蓮區
	臺東區
臺灣觀光學院	北區五專
	宜蘭區
	花蓮區
	桃連區
	臺東區
和春技術學院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澎湖區
東方設計學院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澎湖區
大同技術學院	南區五專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北區五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北區五專
	宜蘭區
	花蓮區
	桃連區

	竹苗區
	臺東區
	澎湖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北區五專
	宜蘭區
	桃連區
	竹苗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金門區
	北區五專
	宜蘭區
	花蓮區
	桃連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東區
	北區五專
	桃連區
	竹苗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區五專
	桃連區
	竹苗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花蓮區
	臺東區
	澎湖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金門區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屏東區
	花蓮區
	臺東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
	澎湖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
	高雄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
	高雄區

附錄三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介

一、國中教育會考的內容與意涵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本測驗採標準參照的方式呈現國中畢業生各科學習能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的標準，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 5 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 個等級，寫作測驗則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至六級分，「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考試題型除寫作測驗只考 1 篇作文、英語（聽力）為 3 選 1 的選擇題型、數學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詳如第 54 頁「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一覽表」。

二、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方式

- 國中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報名期間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則採個別報名：
 - 個別報名學生請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8:00 至 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報名網址：<http://cap.ntnu.edu.tw/>），確認送出後，列印個別報名表並且依指示黏貼證件影本。
 - 個別報名學生務必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報名期間，攜帶應繳交資料親自至所欲報名之該考區主辦學校，經考區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報名學生修改報名資料，考區設置及主辦學校、聯絡方式請詳見第 56 頁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區設置及各考區承辦學校資訊。
- 凡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免收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一覽表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至5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3等級
英語	閱讀 60分鐘	40至45題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聽力 25分鐘	20至30題		
數學	80分鐘	27至33題(選擇題25至30題;非選擇題2至3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分鐘	60至7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分鐘	50至6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 註：1. 英語聽力部分及數學非選擇題部分在 104 年起正式採計。
 2.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應用，國中教育會考在精熟(A)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A++ (精熟等級前 25%) 及 A+ (精熟等級前 26% 至 50%)，並在基礎(B)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B++ (基礎等級前 25%) 及 B+ (基礎等級前 26% 至 50%)。
 3. 若想進一步瞭解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相關資訊，可上「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查詢，包括參考題本及問與答手冊皆可於該網站下載，網址：<http://cap.ntnu.edu.tw/>。

三、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1. 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2.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5月16日(星期六)		5月17日(星期日)	
	上午	8:20至8:30	考試說明	8:20至8:30
8:30至9:40		社會	8:30至9:40	自然
9:40至10:20		休息	9:40至10:20	休息
10:20至10:30		考試說明	10:20至10:30	考試說明
10:30至11:50		數學	10:30至11:30	英語(閱讀)
			11:30至12:00	休息
			12:00至12:05	考試說明
	12:05至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至13:50	考試說明		
	13:50至15:00	國文		
	15:00至15:40	休息		
	15:40至15:50	考試說明		
	15:50至16:40	寫作測驗		

四、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於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之應用

1.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成績列入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之採計項目。
2. 若五專免試入學報名學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且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亦相同時，將進行各分項目之比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各科所得積分皆為分項目之比序項目。
3. 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訂定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結果進行比序，而「寫作測驗」級分則作為超額比序時之最後比序項目。

五、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區設置及各考區承辦學校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分為 18 個考區，另有設置大陸考場。考場由各考區主辦學校規劃公告，各考區亦將各自公告及發售該考區會考簡章及受理報名。18 個考區以及大陸考場表列如下：

考區名稱	承辦學校	電話
基隆考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02) 24571224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02) 28914131轉200
新北考區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02) 26009482轉200
宜蘭考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3) 9567645轉200
桃園考區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03) 3813001轉112
竹苗考區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03) 5736666轉107
中投考區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04) 23124000轉211
彰化考區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04) 7772403轉201
雲林考區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05) 7821411轉201
嘉義考區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05) 2254603轉201
臺南考區	國立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06) 2133265轉2101
高雄考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07) 7658288轉5206
屏東考區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08) 7362204轉20
花蓮考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03) 8321202轉120
臺東考區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089) 322070轉2101
澎湖考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06) 9272342轉201
金門考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082) 327037
馬祖考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0836) 25668轉220
大陸考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02) 28577326轉200

附錄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競賽名稱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語文競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運動會（2年1次）
全民運動會（2年1次）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1次）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年1次）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中籃球聯賽
國中排球聯賽
國中足球聯賽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國中棒球聯賽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家發明創作獎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註：全國性競賽項目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參考項目，後續若有異動，仍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國際競賽種類	競賽名稱
國際科技展覽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國際科學博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國際發明展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克羅埃西亞INOVA國際發明展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亞太聽障運動會	
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註：國際性競賽項目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參考項目，後續若有異動，仍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六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及考試相關業務及諮詢服務單位

五專招生相關問題請洽



➔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電話：(02)2777-3827

傳真：(02)8773-3007

➔ 104學年度五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及聯絡資訊

招生管道名稱	主辦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蘭陽技術學院	http://enter5.fit.edu.tw	(03)977-1069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http://exam.jente.edu.tw	(037)720-133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http://s5.szmc.edu.tw	(07)697-9722

➔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網站及聯絡資訊

服務項目	主辦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國中教育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http://cap.ntnu.edu.tw	(02)3393-1204
10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http://web.cmgsh.tp.edu.tw/web/cap104	(02)2936-8847



附錄七 各項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12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十二年國教唯一五專入學專屬網站
詳細介紹五專入學管道及提供即時資訊
並可查詢所有五專招生校科特色介紹



技訊網 2015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最豐富！
人氣第一！
完全掌握五專所有入學管道招生資訊



104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適性入學是十二年國教的重大精神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網站
帶領大家認識不同的招生管道
瞭解技職教育
尋找最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

歡迎加入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w/techadmi>

全國最大、招生資訊最多、最快、最豐富的Facebook粉絲專頁
第一手掌握各入學管道招生重要情報
解答各種升學疑難雜症
專屬於考生的超級應援團！

快來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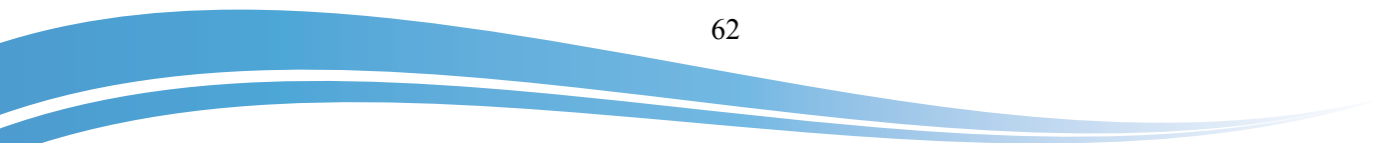
讚 !!!!!

MEMO





MEMO



MEMO

